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工程改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推进告知承诺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 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有效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36号）和《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罗政办发〔2020〕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我县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的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规定。

二、审批部门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责任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
- （二）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
-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 （四）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

要是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今后不得再次享受审批告知承诺制等优惠政策。

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